锻造过硬行政执法监督队伍



谢又生
甘肃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对推进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甘肃省司法行政系统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可靠、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行政执法监督队伍，确保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一、锤炼过硬政治能力，把牢监督工作正确方向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首先是政治工作，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推动实现行政执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筑牢政治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放到全省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

站稳人民立场。行政执法监督的根本目的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把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作为监督工作方向，让企业和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强化政治担当。面对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监督机构要敢于迎难而上、勇于动真碰硬，敢于对拒不整改、敷衍整改的追责问责。

二、提升专业能力，练就履职过硬本领

行政执法监督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监督人员的能力水平直接决定监督质效，监督者必须比被监督者更专业。

学深法律法规。把握《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确立的规范与指导并重、预防与纠错并重、监督与保障并重原则，真正理解行政执法监督的功能定位。把握监督边界，清楚“监督什么”，做到聚焦重点、靶向发力。把握《条例》设计的日常监督、重点监督、专项监督等方式，做到综合运用、相互衔接。

规范专业技能。在案卷评查方面，要围绕执法程序合法性、事实认定准确性、法律适用恰当性、文书制作规范性四个维度进行审查判断。在执法行为核查方面，善于通过走访企业、调取执法记录等方式，从大量看似正常的执法行为中识别出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隐蔽性较强的问题。在监督处理方面，准确把握督办函、监督意见书、监督决定书三种文书的适用条件和规范要求。

具备复合型知识结构。行政执法监督涉及领域广、涵盖部门多、情况复杂，要求监督人员注重通过参与案卷评查、执法行为核查等具体业务积累实务经验、提升专业能力。当前，甘肃已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人才库和专家库，汇聚了各方面专业人才参与监督工作。

运用数字化手段。数字化是监督工作的“必修课”。甘肃“陇上e企查”涉企行政检查系统已建成并全面推行，构建了“事前赋码备案、事中扫码核验、事后评价反馈”的全链条闭环监管机制，建成覆盖省市县乡四级的涉企行政检查数字化监督平台。

三、提升统筹协调能力，构建协同高效的监督格局

统筹协调是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履行法定职责的基本方法和核心能力，需要整合力量，形成上下联动、闭环高效的监督格局。

统筹用好三种监督方式。日常监督做到全覆盖，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把案卷评查、执法情况分析等基础性工作做在平时、做在经常。重点监督做到精准化，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执法突出问题，集中力量攻坚突破，通过一个典型问题的解决推动一类问题的治理。专项监督做到有力度，通过自上而下的系统部署，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协调行政执法争议。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协调执法争议方面具有独特职能优势，要不断提升发现争议的敏锐性、居中裁量的专业性、推动解决的权威性。如金昌市司法局协调行政执法管辖争议案，就曾入选司法部发布的行政执法监督典型案例。金昌市在协调解决这起争议后将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为今后统一执法标准尺度、减少执法争议提供了制度保障。

推动监督贯通协同。甘肃在2024年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时，建立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与法治督察、纪检监察、行政复议等5项监督协作机制。今年，省司法厅与省纪委监委、省检察院联合推进“两违四乱”（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和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纠治工作，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检察监督协同配合，取得良好效果。

四、提升攻坚克难能力，彰显监督的权威和实效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面对的往往是“硬骨头”，监督队伍是否具备攻坚克难的能力，直接决定监督工作成效和权威性。

聚焦重点问题集中攻坚。纠治“两违四乱”，是检验监督队伍攻坚克难能力的试金石。我们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开展涉企乱收费专项整治；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推行“综合查一次”“扫码入企”；督促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法区分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干扰。

面对突出问题敢于动真碰硬。用好行政执法监督结果，将其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评价的重要内容，以严格的监督问效倒逼各地各部门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实践证明，监督越是敢于动真碰硬，监督的权威就越能得到彰显，监督工作就越容易打开局面。

善于以点带面推动类案治理。攻坚克难不仅要解决眼前问题，更要善于从个案中发现共性问题、推动类案治理。要有“深挖一层”的意识和举一反三的能力，能够将个案的处理经验提炼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方法，将监督成果转化为制度成果。

五、提升依法规范监督能力，树立监督队伍良好形象

依法规范监督是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底线要求，也是树立监督队伍公信力的重要保障。

严格依法规范监督。必须严格依照法定职权、遵循法定程序开展监督，做到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作出的每个监督判断都要有事实依据和法规支撑，切实做到过罚相当、处置精准。

坚守廉洁底线。建立健全监督权力运行的内部制约和监督机制，明确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禁止性行为和纪律要求。把住选人用人素质关，确保监督人员具备良好职业操守和道德品质，从源头上保证监督队伍的纯洁性。

树立正确监督理念。高质量监督的检验标准，不仅是发现了多少问题、纠正了多少错误，更是推动了多少改进、促进了多少提升。要通过高质量监督，帮助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提升水平，让监督成为推动依法行政的正向力量。

推动党建与海事司法业务深度融合



李群星
武汉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习近平党建思想是坚持“两个结合”推进党的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是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根本遵循。把党的建设作为一项伟大工程来推进，并且始终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和方针，是我们党的一大创举，也是立党立国、兴党强国的一大法宝。

人民法院是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武汉海事法院作为专门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履行好服务长江航运经济高质量发展、守护长江生态安全的政治责任，关键在于找准党建与业务的结合点，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海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政治统领，确保海事司法正确政治方向

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武汉海事法院管辖区域跨越长江干线2380公里，覆盖四川、重庆、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六省市，跨行政区划管辖的特点决定了海事审判工作必须更加自觉地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海事司法的正确政治方向。

加强政治统领，持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政治忠诚教育和党性修养教育，引导干警胸怀“国之大者”、心系“省之要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履职尽责。压实党建主体责任，深刻认识抓好党建是最大的政绩、抓不好党建是最大的失职，从院党组班子做起、从支部书记抓起，带头抓党建、强党建。

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教育引导干警涵养人民情怀、站稳人民立场，做实“如我在诉”，既依法依规解法结，更用心用情化心结。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善于透过具体案件，把握背后的政治立场和政治逻辑，把政治要求深度融入审判业务，坚决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司法，正确处理依法定分和更重止争等重大关系，切实做到讲政治和讲法治有机统一。

二、聚焦成果转化，推动党建赋能海事司法主责主业

党建工作既要重程序规范，更要重功能发挥、成果转化。要把党建工作的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在海事司法实践中充分彰显。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党的创新理论作为核心学习内容，坚持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强化实践成果转化，聚焦海事司法实践课题，形成“学习—调研—解决问题”闭环机制，坚持问题发现靠党建、问题发生查党建、问题解决看党建。聚焦长江黄金水道建设，充分发挥管辖区域上“跨”和审判业务上“专”的职能优势，公正高效审理航运合同、航运金融等案件，助力建设统一开放的长江航运市场；聚焦长江大保护，依法审理涉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等环境资源案件，健全“审判+修复”机制，以“党旗红”引领“生态蓝”；聚焦司法为民，依托与沿江法院建立的涉海事诉讼服务司法协作机制，深化跨区域协同办案、执行联动，高效化解海事纠纷；聚焦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法审理涉外海商事纠纷，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以审判执行主业检验党建工作成效。

三、聚力系统联动，构建党建业务协同发展格局

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必须变单点发力为系统协同，统筹组织体系、工作机制和品牌建设，推动党建资源与审判资源双向贯通、互促共进。

建强基层党组织，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一庭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创建机制，建好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院领导班子按分工联系一个派出法庭党支部，定期开展调研指导。

健全党建与业务的融合机制。针对派出法庭点多线长的实际，坚持支部建在庭上、党小组建在审判团队，把党建融入案件合议、法官会议、审判管理，推动沿江跨区域党支部联建共建，实现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相统一。

深化党建品牌创建。持续擦亮“万里长江党旗红”党建品牌，深化法官沙龙等特色品牌，以品牌建设激活基层党支部活力。充分发挥派出法庭“桥头堡”作用，主动向地方党委汇报审判工作，用好司法便民服务点、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等载体，与长江沿线相关单位开展党建协作联动，打造“枫桥式海事派出法庭”。

提升党建工作能力。常态化开展党建与业务同堂培训、融合培训，促进政治能力和业务水平同步提升，让干警在重大疑难案件办理、急难险重任务一线、服务群众最前沿锤炼党性、增长才干，以高素质专业化队伍支撑海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过程管控，筑牢公正廉洁司法坚实防线

加强党建工作，既要看结果展示，更要重过程管控。武汉海事法院审判专业性强、涉外案件多、异地履职频繁、廉政风险点多，全面从严管党治院的标准只能更高、要求只能更严。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从严从实抓好党内政治生活全过程管理。深化作风建设，持续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把规范司法权力运行作为重中之重，将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到实处，创新党建工作方法，运用科技手段加强日常监督、穿透式监督，确保规范办好案、从严管住人。坚持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一体推进，加强年轻干警政治历练、基层锻炼、群众工作磨炼，引导扣好“第一粒扣子”，以公正廉洁司法树立海事司法公信权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司法环境。

党的建设是人民法院建设发展的根本保证。武汉海事法院将继续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把党的建设贯穿海事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海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和长江大保护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激活多元力量绘就平安画卷



唐勇
重庆市大渡口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完善服务设施和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

近年来，重庆市大渡口区以“141”基层智治（第一个“1”指镇街基层治理指挥中心；“4”指构建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四个主要职能板块；第二个“1”指村（社区）网格）体系为牵引，创新构建“社区民警+网格驿站”治理新模式，着力打破“警力下不去、网格员上不来”体制壁垒，实现80%以上基础数据一次采集、共享共用，辖区连续3年命案零发生，群众安全感连续5年保持在98%以上。

一、强化“统”的抓手，构建多元共治新体系

基层治理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靠组织保障拧成“一股绳”，靠制度集成扣紧“责任链”，靠多元力量汇成“一盘棋”。

党建统领，把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全域推行社区民警担任社区党组织副书记或居委会主任助理，充实“穿警服”的社区班子力量。重塑所队联勤办案协作机制，61名专职社区民警全面退出派出所“大轮班”，在社区工作时间由每周6小时增加到40小时以上，见警率、管事率均提升40%以上，社区民警由“下社区做客”转变为“驻社区当家”，实现警务、政务有机统一。

体系统建，以制度集成推动职责耦合。坚持系统观念，对照网格驿站规范化建设要求，完善组织、阵地、力量、机制、数据“五大融合”制度体系。将社区民警“主防”职责与网格员信息采集、风险排查、矛盾化解等职责梳理归类，形成责任、任务、负面3张清单共98项标准化事项，配套建立会商研判、日清日结等12项工作机制，变“各自为战”为“协同共治”，实现警格网格任务共领、责任共担、风险共防。分类建设A类融合共建型、B类微阵地型网格驿站，A类驿站实行公安民警、网格员双坐班，B类驿站依托院坝凉亭打造开放式治理前哨，形成“片区有A类枢纽、社区有B类前哨、网格有治理触角”的阵地格局。

力量统管，以多元参与凝聚治理合力。印发社区警务团队建设方案，探索“1+10+N”社区治理团队模式，即由1名社区民警牵头，组建反诈、巡防、未成年人关爱、义务消防等10支专业队伍，联动N个社会公益单元，由社区党组织统管、派出所统筹，落实社区书记、社区民警“双牵头”“双调度”。目前，团队规模达8244人，联动社会组织1224家，实现基层平安队伍融合并轨。

二、创新“融”的方法，重塑协同联动新机制

数字时代基层治理的关键，在于以平台整合破除部门壁垒、以数据贯通赋能精准治理、以社会参与激活群防末梢。

深化应用融合，打破部门壁垒。依托“平安重庆风险闭环管控综合场景”应用，归集整合“行刑反向衔接法律监督”等7个特色应用，打通公安网、治理中心、互联网信息流转通道，接入“141”基层智治体系，全量汇聚人、地、事、物、网、组织等治安要素与网格基础信息，构建“网格发现—警格处置—社会协同”机制，非警务事项日均处置量从4.8起跃升至20起。

推动数据融通，实现信息共享。开发“义渡平安哨”应用，实现信息采集、矛盾调处、社区巡防、应急处置等10项任务数据闭环管理。在小区出入口、商住楼电梯、网约房门前部署智能感知设备，搭建风险预警模型，网格“三员一长”（1名专职网格员、1名兼职网格员、1名网格指导员和1名网格长）和10支队伍实时更新风险清单，警情案件指令15秒触达一线，平均到场处置时长缩短60%以上。

引导社会融入，激活群防功能。推动“渝检护‘未’”、专职律师等力量下沉社区，落实“一镇街一心理医生”，打造法治宣传进社区、邻里守望巡逻、重大纠纷调解、未成年人关爱帮扶等“专业+志愿”协同场景。向社会公布18个中心警务站和59个社区警务室信息，建立“小额快奖+积分兑换+荣誉表彰”激励体系，设立2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一个工作日内快速兑现20元至200元现金奖励。1224家公益性组织联动参与，推行“积分银行”，可兑换理发、洗车、餐饮折扣等惠民服务，群众主动参与治理人数同比增加40%。

三、突出“治”的成效，打造动态平安新引擎

基层治理的成效，最终要体现在风险防得住、矛盾化得了、平安守得牢，全力推动治理关口前移、力量下沉、资源整合。

源头施治，推动治理关口前移。全面实施“3分钟响应、5分钟联动、15分钟处置”快反机制，全域推行网格警格“敲门赶场”行动和开展“周末警民汇”活动，在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复杂区域组建“菜篮子行业经营自律队”“堰兴群众社区巡防队”，接处警速度提升30%以上，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分级联治，构建分层解纷体系。建立“1+8+74+131”四级解纷体系，即1个区综治中心+8个镇街+74个村（社区）+131个网格驿站的四级解纷体系，联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力量，将矛盾纠纷“码上办”功能嵌入“义渡平安哨”应用，群众扫码反映诉求后，系统智能分级、分拨直达岗位、部门协同调处，实行“群众点单、社区派单、志愿接单、定期晒单、年终评单”五单巡防机制。家庭邻里、物业纠纷等基层高频矛盾化解周期缩短40%以上，矛盾纠纷化解率稳定在99%以上。

全域共治，打造整体防控格局。以网格驿站为信息收集原点，以15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为半径，以中心警务站和社区警务室为防控支点，一体打造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整体防控体系。改革以来，辖区刑事、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38.1%、14.8%，电信网络诈骗立案、损失同比分别下降31.1%、39.2%，全面构建起社区民警为主导、警务团队为骨干、网格力量为支撑、社会单元为补充、广大居民积极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真正实现“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

以“统”破题、以“融”聚力、以“治”增效，“社区警务+网格驿站”警网融合治理模式的变革，有效破解了基层治理“末端失灵”难题，走出了一条具有大渡口辨识度的基层善治之路，为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司法护航更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



赵进轩
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今年8月15日，生态环境法典开始施行，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迈入“法典化”时代。

陕西省渭南市地处黄河中游，同时拥有秦岭山地、黄河滩区，耕地林地资源富集，黄河、洛河、渭河三河穿境而过，文物古迹和非遗资源丰厚，生态保护责任重大。渭南法院坚持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切实以高质量司法守护秦岭绿水青山、黄河千年文脉。

一、强化政治引领，以更高站位做深司法保护

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坚持政治引领，将司法工作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大局，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实举措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

凝聚思想共识。黄河流域是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验区及中华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重要承载区。我们深刻认识生态环境法典颁布施行的重大意义，自觉将司法保护工作置于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全局中谋划推进，紧紧围绕政治引领、严密审判、协同共治、跨域联动、文法相融五大路径，主动融入大保护大协同治理格局，不断夯实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站稳人民立场。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妥善审理涉大气、水体、噪声污染等案件。持续畅通耕地损毁、环境污染等民生案件诉讼渠道，落实简案快立、快审、快结机制，从严保护基本农田、规范引导农业生态治理、护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特色产业发展有机统一。

形成保护合力。深入完善司法协作，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全覆盖，在全省地市层面率先建立“行政执法+刑事侦查+司法审判+法律监督”全链条协同机制，破解“损害易、赔偿难、修复慢”问题。联动沿黄区域法院推进司法保护，搭建“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机制；联合延安中院、榆林中院出台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意见，建立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会商研讨平台，形成保护合力。

二、提升履职效能，以更实举措护航绿色发展

人民法院是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力量，必须以严格公正司法守护秦岭生态和黄河文脉，为区域绿色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深耕专业审判。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深入推进环境资源“三合一”归口审理机制实质化运行，不断提升环资审判专业化水平。依法追究非法穿越、损毁秦岭核心保护区生态系统责任人赔偿责任，严惩非法猎捕、交易、贩卖野生鸟类违法犯罪行为，深入秦岭景区、周边社区等开展就地立案、现场勘查，依托公开审理强化警示教育。三年来，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226件，判处罪犯181人，补栽种植树木500余棵，判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800余万元。

坚持“保护第一”。坚持全链条、全要素打击文物犯罪，斩断盗掘、倒卖、走私文物犯罪链。针对魏长城遗址、古陵墓等面临的不同程度损毁风险，坚持问题导向，从本体保护、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受损修复等重点环节，规范不同类型损害行为法律适用标准，深化预防、惩处、修复一体落实，引导行为主体从被动接受惩罚向主动承担修复责任转变。深入落实前端化解、修缮管护及常态化“回头看”机制，不断推动文物保护个案审理向源头保护延伸。

创新司法举措。全面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建立司法保护修复站点，积极推动审执一体化，利用补植复绿、劳务代偿等举措，切实化解环资案件执行难。设立“非遗保护调解中心”，建立“行政履职+社会参与+司法保障”多元共治平台，推行“生态修复+社区矫正”工作模式，实现惩戒、教育、修复同步推进。搭建审判技术专家库，聘请生态环保企业专家提供智力支撑，依托高校资源，设立科研教育实验基地，健全理论研究与审判实务良性互动机制，推动理论成果向实践转化。

三、深化司法赋能，以更强担当助推生态环境保护与文化传承

生态环境保护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黄河沿岸的历史古迹、文化标识，是赓续黄河文脉的重要实物载体。只有将司法服务延伸至产业一线和沿黄文旅前沿，以法治力量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才能有效实现生态效益、文化效益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统筹发展保护。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分类审理涉环保企业案件，从严惩治恶意排污、非法毁林等违法行为；针对轻微问题落实善意文明司法举措，通过以案释法、发出司法建议等方式，督促企业提质整改，引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立足本地特色农业布局和非遗产业优势，妥善化解生态资源、知识产权类纠纷，服务保障绿色产业规范有序发展。

护航沿黄文旅。主动作为，在白水仓颉庙、澄城良周秦汉宫殿遗址等地设立保护基地，促进文化遗产保护和文旅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因地制宜设立巡回旅游法庭，下沉司法服务力量，精准对接文旅发展、企业经营、游客维权等司法需求，高效化解涉旅矛盾纠纷，积极营造良好的文旅发展环境。

加强普法宣传。将法治元素融入黄河非遗，推动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打造“阿宫腔”普法戏曲、“法治新声·黄河老腔”等特色普法文艺作品，促推文化传承与司法审判互融共进，实现“审理一案，影响一片”效果，同时助力非遗传承、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生态保护普法宣传“五进”活动，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生态共治。

奋进“十五五”，守护山河生态底色。我们将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切实扛牢生态司法保护职责，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法治动能。